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05號

抗 告 人 金獅私人有限公司

設PO Box 000 000, Ruwi, Sultanate
of Oman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法定代理人 呂世界

抗 告 人 新加坡商康劑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Harcourt, Nigeria (現應受送達處所
不明)

法定代理人 汪建耀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Town Central 8001, South Africa (現
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n

0000000000000000

抗 告 人 一太事務機器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ria, South Africa (現應受送達處所
不明)

法定代理人 孫子成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0000000000000000

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
Corp. (「HKST」)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01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誠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再審事
02 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聲
03 再字第70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抗告駁回。

06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09 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
10 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
11 未繳納裁判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2 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
13 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
14 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109 年11月11日公
15 示送達，於110 年1 月10日對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
16 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司法最新動態維護查詢、公示送達證書
17 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7 至143 頁），抗告人自應遵
18 照本院裁定補繳抗告費，始屬適法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
19 人迄未繳納抗告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憑
20 （見本院卷第155 頁），其抗告即屬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其抗
21 告。

2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24 民事第十四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26 法 官 周珮琦

27 法 官 湯千慧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再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31 書記官 江怡萱